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及会议参加人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潘大任先生出差，委托董事范雄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游志胜先生主持，其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与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登载于2015年8月21日巨潮资讯网，《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2015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募集资金2015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登载于

2015年8月21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因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决定向成都银行武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8,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及国际贸易融资业务，期限 1 年。

（四）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资金的需求也相应增加，为保证公司现金流量充足，保障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公司决定向合作银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一年。具体贷款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和银行审批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签署上述贷款额度内的一切与贷款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由于独立董事发生了变化，同时为加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力量，更好地做好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决定就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作如下调整：

1. 游志胜、范雄、雷维礼（独立董事）、林万祥（独立董事）和范自力（独立董事）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游志胜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 范自力（独立董事）、范雄和林万祥（独立董事）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范自力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聘任胡清娴为财务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为止。胡清娴没有持有公司股份，也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清娴个人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其具体内容登载于2015年8月21日巨潮资讯网。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由于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胡清娴因工作变动不宜再担任内部审计部门（监察审计部）负责人职务，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现聘任吴俊杰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监察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为止。吴俊杰没有持有公司股份，也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俊杰个人简历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发表的各项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件:

胡清娴，女，40岁，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2004年4月进入公司，历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现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总经理助理。

吴俊杰，女，41岁，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会计师；2000年10月进入公司，历任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